

证券代码：834328

证券简称：鸽德新材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## 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林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9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瑗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

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及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9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兰台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照颖、袁志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焦作鸽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